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6)

- (1)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2)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及
(3)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五日起：

1. 陸海林博士(「**陸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2. 宋婷兒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發佈的新聞稿及公告，證監會已向原訟法庭提起法律訴訟以尋求對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稱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八名前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博士)作出取消資格令及賠償令。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陸博士因彼之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五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陸博士已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不知悉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陸博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上市規則第3.25及3.27A條規定，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陸博士辭任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及3.27A條的規定。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自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竭盡所能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並委任合適人選加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審核委員主席之變更

陸博士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婷兒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馮文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文偉先生、馮文錦先生及馮家柱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寶儀女士及宋婷兒博士。